

越南和日本就跨境电子支付问题的换文

越南致函日本

尊敬的[姓名]:

正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今日签署之际,我十分荣幸地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越南”)政府对越南政府代表与日本政府代表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就电子支付服务达成的以下协议予以确认:

第十一章(金融服务)下的附件11-B(具体承诺)下的D节(电子支付服务)的任一条款都不限制越南政府采取或保留以下措施,即:要求另一协定缔约方在向越南提供跨境电子支付服务时,需使用由越南国家银行授权的国家级交换设施机构所运行的网关。以上要求:

1. 不应豁免在第十一章(金融服务)下的附件11-B(具体承诺)下的D节(电子支付服务)中越南应承担的义务;
2. 不应导致另一协定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处于竞争劣势;
3. 应保证电子交易服务的安全性、速度与可靠性,并应保护另一协定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的创新能力;
4. 不应直接或间接向另一协定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强加不合理的成本。

若越南国家级交换设施机构和另一协定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就电子支付交易处理达成一个或多个协议，对设备的运行标准做出规定，则越南遵守上述协议即视为履行其在(2)(3)(4)条款下对该供应商的义务。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确认本谅解的复函，共同构成我们两国之间的协议。若有争议，参照《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28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办法。该协议将于TPP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越南和日本。

您真诚的，

[姓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职位]

日本回函越南

尊敬的[姓名]

日本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全权大使和[职位]

尊敬的[姓名]:

我荣幸地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见上页越南方致函]

我愿代表日方政府进一步确认，您的来函将于本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若有争议，参照《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办法。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日本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您真诚的，

[姓名]

日本[职位]